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481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（下稱勞資協會）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0760 號函委託勞資協會進行調解，並副知訴願人。經勞資協會以 110 年 10 月 4 日勞資字第 110072302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該開會通知單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或勞資協會表示無法如期出席會議，亦未申請延期，惟於會議當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調解會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因係第 2 次違規（第 1 次為 11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113841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481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1301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

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